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30-12:00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五會議室

主 席：周濟眾副校長兼國際長

記錄：林家筠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報告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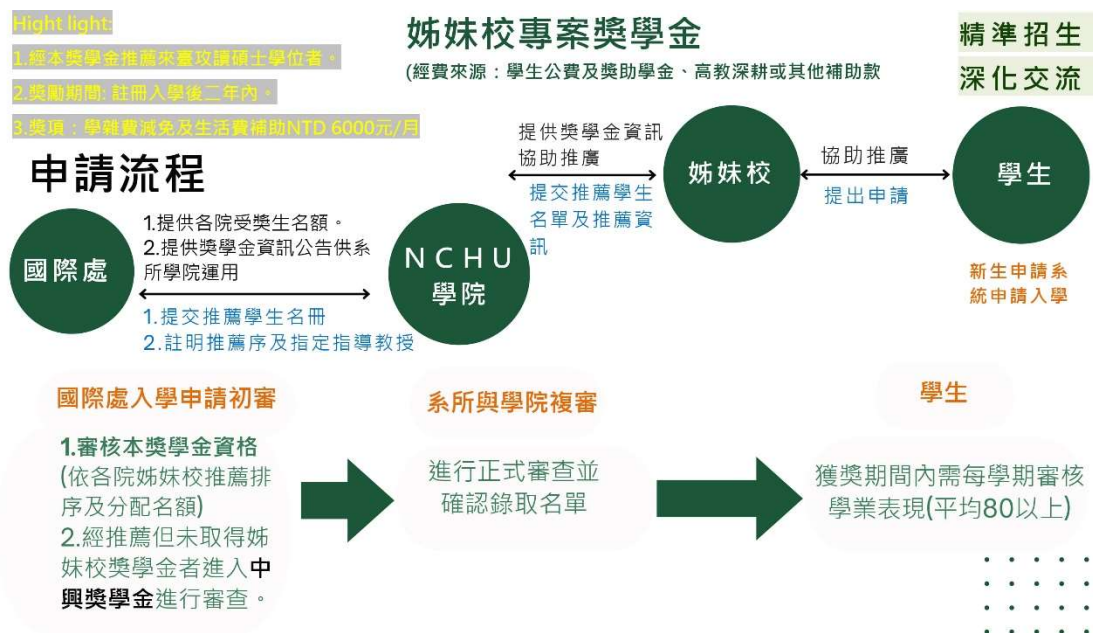
貳、討論議案：

案由一：「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姊妹校就讀選薦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案由二：「國立中興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案由三：「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壹、報告案：姊妹校專案獎學金試行計畫/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郭致榮組長。



貳、業務報告：

一、學術交流組

- (一) 國際交流與合作：本校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姊妹校計433所，其中大陸、港澳地區大學67所，其他國家大學366所。建立跨國學位(雙聯學制)合作學校計有38所，其中大陸、港澳地區大學1所，其他國家大學37所。
- (二) 本地學生赴外：114學年度第1學期(秋季班)共有132位學生提出交換申請，共有115位學生通過審查(92位赴海外交換及23位赴大陸交換生)。
- (三) 外國學生來校交換：114學年度第1學期(秋季班)共有68位外籍生及26位大陸地區學生通過申請。其中含7位學生獲得台歐連結獎學金。

二、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

- (一)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招生及入學報到
 1. 114學年度秋季班錄取新生234人，學士班67人、碩士班117、博士班50人(含國研究生8人)；另有新型專班碩士班9人。目前第一階段有意來校就讀158人，學士班38人、碩士班79人(含新型專班9人)、博士班41人(含國研究生8人)。統計至9月5日為止新生報到共93人；報到率約58.86%。
 2. 114學年度陸籍新生共2人，其中1人已完成報到，另1人目前正辦理入台相關證件，待手續完成後將來校報到。
 3. 統計至9月5日為止，114學年度外籍學位生目前457人，除95名外籍學位生獲得外部獎學金(含台灣國科會、外交部、教育部、教育部培英、ICDF及TIGP等獎學金)另有117名獲得本校學雜費減免獎項加生活津貼獎項、189名獲得本校學雜費減免獎項，其餘56名外籍學生成績未達申請標準或自付學費。以上457名學生中共有401名學生獲得內外部獎項，獲獎比率約為88%。其中內外部獎項中得生活津貼獎項者共162名學生，生活津貼獲獎比率為40%。
- (二) 招生申請期間宣導：
 1. 114學年度第2學期春季班申請時程：提名推薦期間為7月1日至9月10日；入學申請期間為8月15日至9月30日止。
 2. 115學年度外籍生招生簡章將於11月1日公告。

三、資訊與創新組

- (一) 與計資中心合作開發「外籍學生申請入學暨獎學金系統」，整合招生簡章、推薦提名、入學申請、獎學金續領申請、錄取報到等多項業務流程，逐步上線優化中，提升處理招生試務效率。
- (二) 與計資中心合作開發「境外交換生審件暨報到系統」，首次將境外交換生(含大陸交換生)之校內審件與報到流程全面整合，推動業務線上化與流程優化，預期將大幅提升跨單位行政效能與境外學生服務品質。

- (三) 整合多元宣傳資源與平台，建構校級境外招生推廣管道，強化國際品牌形象與影響力。各連結及下載區：NCHU OIA YT Playlists、赴外交換經驗分享、Experiences Sharing、境外招生資源。
- (四) 協助校院系整合重要國際交流數據系統(CRM)，收集校庫填報資料並即時掌握國際化概況，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已開放邀請計103單位進行填報(至10月15日截止)。
- (五) 推動114學年度第1學期我的中興時代國「際」關活動，整合處內80場活動(持續更新中)，並搭配推出新學期LINE宣傳活動，目前好友數已達6,916人。
- (六) 舉辦海外研修心得徵件比賽(113-2赴外)、2025中興僑外生招生大使徵件。獲獎作品將於國際處官網、YouTube及FB等社群媒體推播宣傳。

四、國際教育組

- (一) 為協助國際學生畢業後留臺發展，並因應國內人才短缺問題，本校自113年10月起推動「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迄今已辦理13場職涯講座、10班多元華語課程及3場企業參訪活動，並建置專屬官網，以提供更完善的就業輔導資源。
- (二)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為鼓勵大學校院以企業需求為導向，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並強化學生來臺就學及後續留臺就業誘因，吸引全球優秀的國際生來臺就學，本校自113年起辦理新型專班，並於113學年度秋季班開設智慧科學暨工程科技碩士國際專班與半導體碩士國際專班，共計2個專班；114學年度秋季班開設土木工程國際英語專班。114學年度春季班預計開設3班，分別為電機工程學系光學電子專班、半導體碩士國際專班、土木工程國際英語專班，預計招收36位學生。
- (三) 國際志工：
 - 1. 為讓學生於服務中學習跨文化溝通與社會實踐，本校於101年起執行國際志工計畫，歷年來投入服務的學生逾292人，更有33位來自不同科系及單位的熱心帶隊老師，帶領興大青年學子投入第一線服務，服務時數累積超過15,400小時，受服務與影響人數超過11,000人。目前服務地點遍及尼泊爾、菲律賓、印度、斯里蘭卡、緬甸與臺灣。
 - 2. 本校於113年與國合會簽署「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已送多名學生前往夥伴國家，今年度暑假更派遣4名農藝系學生前往帛琉、斐濟、菲律賓及聖露西亞進行為期一學期的海外服務。期間國合會將提供機票、保險及每月生活津貼等補助，以支持學生順利完成國際服務任務。
- (四) 優華語計畫暨大手攜小手策略聯盟
 - 1. 本校自112年起獲教育部補助辦理優華語計畫(BEST)」與美國紐約市

立大學布魯克林學院、楊百翰大學、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合作，直至114年又新增了如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史泰登島學院、新墨西哥州立大學與德國杜賓根大學等外國合作校。113年至114年計畫執行期間共接待了80位外國合作校的華獎生與短期研習團人員，其中有2位來自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的華獎生於暑期活動結束，續讀本校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的雙聯學位。

2. 為協助落實「雙語國家」政策，本校與中小學合作實施大手攜小手策略聯盟，帶領優華語計畫華獎生至合作的臺灣中小學進行英語教學活動，以雙語分享其國家文化，並融入地方特色教育，如茶文化巡禮、文學導覽與國際教育等，歷年合作校有臺中市篤行國小、南投高商、臺中市美群國小、永隆國小與興大附中...等校，目前優華語計畫所累積的中小學受惠人次已達550人次。

(五)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國際工作圈：

1. 114年度已完成多項國際工作圈計畫相關工作。已完成二期線上華語班，共計有61人次參與，顯示外籍學生學習華語的高度需求與積極參與。此外，臺灣迴圈文化工坊暨企業參訪已辦理第一場，讓外籍學生深入體驗臺灣文化與產業特色，增進跨文化理解與交流。另主管交流會議亦已於7月29日以線上方式召開，完成跨校業務經驗分享與合作方向討論。
2. 後續規劃活動也已完成期程安排，持續推動各項重點工作。永續農業教育之旅將於10月3日及10月30日分兩場辦理，預計帶領師生深入地方社區，推廣農業廢棄物再利用與永續理念。臺灣迴圈文化工坊暨企業參訪的第二場活動，則將於10月16日舉行，持續促進國際學生對臺灣文化的體驗與在地交流。至於線上華語班的第三期課程，亦將於10月1日正式開課，透過分級教學協助外籍學生提升華語能力，進一步強化其學習與就業競爭力。

五、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海外基地專案辦公室：

114年度本校加入「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計畫-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海外基地計畫」做為菲律賓基地總召學校、泰國基地副召學校，辦公室設置於本校綜合大樓13樓1308-1室。

(一) 菲律賓

1. 海外基地設置於Bulacan State University
2. 6月28日舉辦菲生新型專班說明會，邀請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菲籍學者、學生及校友參與
3. 訪問合作：8月5日至9日周濟眾副校長兼國際長率團赴菲拜訪大學、推動合作、據點設置及新型專班招生。
4. 10月13至14日將於菲律賓Bulacan State University辦理2025新型專班教育展。

5. 基地建置：正在建置官方網站，並與聯盟其他基地共用華語學習平台。建置菲律賓海外基地統一報名系統預定 10 月上線。

(二) 泰國

本校清邁基地確認與清邁皇家大學合作，擬於9月11日開會討論確認合約項目、選擇承租辦公室，並預計於9月簽訂MOU、清邁辦公室合約。

參、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

案由一：「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姊妹校就讀選薦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各學系班級人數及給分標準有極大差異，故明定學生需另檢附在學生歷年名次證明書，俾以更客觀評定學業成績表現。
- 二、另修正有關申請大陸地區交換所需檢附文件及配分比例，原需檢附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份並分別訂有配分比例，為簡化作業並引導學生以更具脈絡與邏輯之方式呈現申請內容，擬合併為單一文件繳交，並整合配分比例。
- 三、此外，前因學生以大學部學生身分及相關資料申請交換，經審查通過後要求以碩士生身分執行交換，除造成所屬系所困擾另亦可能影響姊妹校之接受意願，惟因法規未臻明確致執行滋生困擾，擬新增規範明定學生於申請及赴外期間，應維持同一學制班別，以確保資格認定一致性。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姊妹校就讀選薦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各一份。

辦 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自 115 學年度起適用。

決 議：修正內容照案通過並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法規編號。

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姊妹校就讀選薦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u>一</u>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暨國際視野，鼓勵學生前往國外及大陸地區姊妹校進修，特訂定本要點。	<u>第1條</u>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暨國際視野，鼓勵學生前往國外及大陸地區姊妹校進修，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法規編號。
<u>二</u> 、凡需以學校名義推薦至姊妹校進修之交換學生均適用本要點。	<u>第2條</u> 凡需以學校名義推薦至姊妹校進修之交換學生均適用本要點。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法規編號。
<u>三</u> 、本校學生申請至姊妹校進修，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以國際長名義寄發推薦函。檢附文件如下： <u>(一)</u> 申請表。 <u>(二)</u> 兩封教師之推薦函。 <u>(三)</u> 在校中文歷年成績單 <u>及在學生歷年名次證明書各乙份</u> 。 <u>(四)</u> 有效期限內外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單。申請至大陸地區交換者免附。 <u>(五)</u> 自傳及讀書計畫乙份。申請至國外交換者以英文撰寫，至大陸地區交換者得以中文撰寫。 <u>(六)</u> 家長同意書乙份。	<u>第3條</u> 本校學生申請至姊妹校進修，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以國際長名義寄發推薦函。檢附文件如下： <u>一</u> 、申請表。 <u>二</u> 、兩封教師之推薦函。 <u>三</u> 、在校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u>四</u> 、有效期限內外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單。申請至大陸地區交換者免附。 <u>五</u> 、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乙份。申請至國外交換者以英文撰寫，至大陸地區交換者得以中文撰寫。 <u>六</u> 、家長同意書乙份。	1.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法規編號。 2. 因各學系班級人數及給分標準有極大差異，故明定學生需另檢附在學生歷年名次證明書，俾以更客觀評定學業成績表現。

<u>(七)</u>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u>七、</u>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u>四、</u>本校推薦至姊妹校為交換學生之審查標準如下： (一) 國外姊妹校： 1. 在校成績：百分之三十。 2. 外語能力：百分之三十五。 3. 自傳及讀書計畫：百分之三十。 4. 推薦函：百分之五。 (二) 大陸地區姊妹校： 1. 在校成績：百分之五十。 2. 自傳<u>及讀書計畫</u>：<u>百分之四十五。</u> 3. 推薦函：百分之五。 前項審查評分送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推薦人選。	<u>第4條</u> <u>一、</u>本校推薦至姊妹校為交換學生之審查標準如下： (一) 國外姊妹校： 1. 在校成績：百分之三十。 2. 外語能力：百分之三十五。 3. 自傳及讀書計畫：百分之三十。 4. 推薦函：百分之五。 (二) 大陸地區姊妹校： 1. 在校成績：百分之五十。 2. 自傳：百分之二十。 3. 讀書計畫：百分之二十五。 4. 推薦函：百分之五。 <u>二、</u>前項審查評分送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推薦人選。	1.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法規編號。 2. 原申請大陸地區交換需檢附之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份，擬合併為單一文件繳交，並調整配分比例，以引導學生以更具脈絡與邏輯之方式呈現申請內容。
<u>五、</u>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之成員除國際長外，其餘則由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組成。委員不克出席時，可派員代理出席。審查會議由國際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國際事務處學術	<u>第5條</u> 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之成員除國際長外，其餘則由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組成。委員不克出席時，可派員代理出席。審查會議由國際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國際事務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法規編號。

交流組及大陸事務組組長列席。	處學術交流組及大陸事務組組長列席。	
<u>六、</u>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交換期限以一學期為原則，同一學制內得申請交換二次。	<u>第6條</u>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交換期限以一學期為原則，同一學制內得申請交換二次。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法規編號。
<u>七、</u> 交換學生於申請交換及獲准赴外交換期間，應維持同一學制班別，若為不同學制班別，則應取消赴外交換資格，由學生重新申請之。		新增，明定學生於申請及赴外期間，應維持同一學制班別，以確保資格認定一致性。
<u>八、</u> 本校學生交換期間仍需持有本校學籍。	<u>第7條</u> 本校學生交換期間仍需持有本校學籍。	順移並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法規編號。
<u>九、</u>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為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結束國外交換計畫，應於返校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乙份，並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u>第8條</u>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為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結束國外交換計畫，應於返校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乙份，並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順移並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法規編號。
<u>十、</u> 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9條</u> 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順移並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法規編號。

【案由一_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姊妹校就讀選薦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0 日第 2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6 日 2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3,4,5,7,9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全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3,4,6,7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 條)

第1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暨國際視野，鼓勵學生前往國外及大陸地區姊妹校進修，特訂定本要點。

第2條 凡需以學校名義推薦至姊妹校進修之交換學生均適用本要點。

第3條 本校學生申請至姊妹校進修，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以國際長名義寄發推薦函。檢附文件如下：

- 一、 申請表。
- 二、 兩封教師之推薦函。
- 三、 在校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 四、 有效期限內外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單。申請至大陸地區交換者免附。
- 五、 自傳及讀書計畫乙份。申請至國外交換者以英文撰寫，至大陸地區交換者得以中文撰寫。
- 六、 家長同意書乙份。
- 七、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第4條 一、 本校推薦至姊妹校為交換學生之審查標準如下：

(一) 國外姊妹校：

1. 在校成績：百分之三十。
2. 外語能力：百分之三十五。
3. 自傳及讀書計畫：百分之三十。
4. 推薦函：百分之五。

(二) 大陸地區姊妹校：

1. 在校成績：百分之五十。
2. 自傳：百分之二十。
3. 讀書計畫：百分之二十五

4. 推薦函: 百分之五。

二、 前項審查評分送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推薦人選。

- 第5條 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之成員除國際長外，其餘則由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組成。委員不克出席時，可派員代理出席。審查會議由國際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及大陸事務組組長列席。
- 第6條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交換期限以一學期為原則，同一學制內得申請交換二次。
- 第7條 本校學生交換期間仍需持有本校學籍。
- 第8條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為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結束國外交換計畫，應於返校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乙份，並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 第9條 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

案由二：國立中興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赴外獎學金類型包括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含學校配合款)、雙聯獎學金..等，為使獎助更公平並有效利用，擬放寬申請資格，學生每一次赴外研修皆可申請獎學金，惟於同一學制班別，申請同一類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本次修正針對補助限制之用詞進行調整，以更精確說明申請期間、申請者學制及獎學金類型之補助原則，確保條文表述明確一致，避免資格認定爭議。另簡化請款所需檢附文件，同步修正要點文字。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各一份。

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自 115 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修正通過並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法規編號。

【案由二_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u>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送學生赴國外優秀大學、研究機構、產經機構研修或專業實習，以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參與國際研發團隊經驗之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u>第 1 條</u>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送學生赴國外優秀大學、研究機構、產經機構研修或專業實習，以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參與國際研發團隊經驗之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法規編號。
<u>二、</u> 校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流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如無特別規定，則依本要點辦理。	<u>第 2 條</u> 校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流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如無特別規定，則依本要點辦理。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法規編號。
<u>三、</u> 申請資格 <u>(一)</u> 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 <u>(二)</u> 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薦送或研修學校自訂規定。 <u>(三)</u>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專業領域研究著作出眾者。 <u>(四)</u> 符合各專案交流計畫之資格規定。	<u>第 3 條</u> 申請資格 <u>一、</u> 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 <u>二、</u> 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薦送或研修學校自訂規定。 <u>三、</u>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專業領域研究著作出眾者。 <u>四、</u> 符合各專案交流計畫之資格規定。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法規編號。。
<u>四、</u> 獲獎學生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u>(一)</u> 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不得低於一個月，最高以一年為原則。同一申請	<u>第 4 條</u> 獲獎學生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u>一、</u> 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不得低於一個月，最高以一年為原則。同一申請人， <u>同一教</u>	1.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法規編號。 2. 為放寬申請資格，學生每一次赴外研修皆可申請獎學金，惟同一獎學金

人於同一學制班別，申請同一類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 獲獎額度依當年度預算編列。 (三) 研修類型 1. 修讀學分(校院系級交換計畫、短期課程等)。 2. 未修讀學分(專業實習、實驗室交換等)。 3. 雙聯學位。	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獲獎額度依當年度預算編列。 三、研修類型 (一) 修讀學分(校院系級交換計畫、短期課程等)。 (二) 未修讀學分(專業實習、實驗室交換等)。 (三) 雙聯學位。	以領取一次為限。
五、申請獎助所需資料 (一) 個人基本資料表。 (二) 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三) 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大學部需註明全班排名百分比)。 (四) 推薦函二封。 (五) 已獲得對方學校入學許可之同意函。(出國前補齊)。 (六) 修讀計畫書，內容至少包含： 1. 國外研修計畫摘要，含研修期程。 2. 個人傑出表現(請列舉具體事實，如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	第 5 條 申請獎助所需資料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二、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三、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大學部需註明全班排名百分比)。 四、推薦函二封。 五、已獲得對方學校入學許可之同意函。(出國前補齊)。 六、修讀計畫書，內容至少包含： (一) 國外研修計畫摘要，含研修期程。 (二) 個人傑出表現(請列舉具體事實，如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法規編號。

錄等)。 <u>3.</u> 擬進行研修計畫背景、目的、方法及其重要性。 <u>4.</u> 擬前往國外研修學校/機構之學術成就與研修構想的相關性。 <u>5.</u> 預期成果與未來發展。 <u>6.</u> 研修學校/機構於該國最近公開評鑑排序之書面資料及該資料可供查詢之網址。 <u>7.</u> 研修期間經費預算。 <u>(七)</u>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錄等)。 <u>(三)</u> 擬進行研修計畫背景、目的、方法及其重要性。 <u>(四)</u> 擬前往國外研修學校/機構之學術成就與研修構想的相關性。 <u>(五)</u> 預期成果與未來發展。 <u>(六)</u> 研修學校/機構於該國最近公開評鑑排序之書面資料及該資料可供查詢之網址。 <u>(七)</u> 研修期間經費預算。 <u>七、</u>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u>六、</u> 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國際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委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u>第 6 條</u> 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國際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委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法規編號。
<u>七、</u> 審核標準：審查委員就下列條件書面審	<u>第 7 條</u> 審核標準：審查委員就下列條件書面審查：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法規編號。

查： <u>(一)</u> 在校成績、專業領域表現。 <u>(二)</u> 外語能力評鑑。 <u>(三)</u> 修讀計畫及就讀學校系所國際聲望。 <u>(四)</u> 推薦函。 <u>(五)</u> 社團及其他優異表現。	<u>一、</u>在校成績、專業領域表現。 <u>二、</u>外語能力評鑑。 <u>三、</u>修讀計畫及就讀學校系所國際聲望。 <u>四、</u>推薦函。 <u>五、</u>社團及其他優異表現。	
<u>八、</u>申請、審查結果 <u>(一)</u> 申請者須於每年<u>國際事務處公告截止日期</u>之前申請，將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辦理。 <u>(二)</u> 本校將依據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及其他專案經費，召開審查會議確定。選送對象及個人補助經費額度，並公告核定名單。	<u>第 8 條</u> 申請、審查結果 <u>一、</u>申請者須於每年 <u>3 月 20 日及 11 月 20 日</u>之前申請，將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辦理。 <u>二、</u>本校將依據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及其他專案經費，召開審查會議確定選送對象及個人補助經費額度，並公告核定名單。	1.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法規編號。 2. 多種赴外獎學金皆適用本要點，建議修正申請日期，以利行政作業。
<u>九、</u>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u>(一)</u> 選送生應於預定啟程出國日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核定函<u>及行政契約書</u>，向本校請款。 <u>(二)</u> 選送生所提之研究領域不得變更。於	<u>第 9 條</u> 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u>一、</u>選送生應於預定啟程出國日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u>可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核定函、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存款帳戶封頁影本、領款收據(自行由本校網頁下載)</u>，向本校請款。 <u>二、</u>選送生所提之研究領域不得變更。於出國	1.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法規編號。 2. 配合出納組付款所需資料簡化請款所需交付文件。

出國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本校申請變更其留學國、研修大學(機構)、或指導教授一次，經本校核定後，不得再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本校立即停止發給獎助金，選送生並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 (三) 選送生應於申請之預定期程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四) 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未滿一個月者，不得領取本獎助，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五) 選送生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期滿後六十日內返回原系所並取得學位。 (六) 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	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本校申請變更其留學國、研修大學(機構)、或指導教授一次，經本校核定後，不得再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本校立即停止發給獎助金，選送生並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 三、選送生應於申請之預定期程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四、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未滿一個月者，不得領取本獎助，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五、選送生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期滿後六十日內返回原系所並取得學位。 六、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	
--	--	--

(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教育部。 <u>(七)</u> 選送生因留學所涉之權利義務，依本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u>(八)</u> 選送生可同時申請多項出國獎學金，但僅限領取一項獎學金。	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教育部。 <u>七、</u> 選送生因留學所涉之權利義務，依本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u>八、</u> 選送生可同時申請多項出國獎學金，但僅限領取一項獎學金。	
<u>十、返國義務</u> <u>(一)</u> 受獎助人於研修期滿返國後二週內需填妥「返抵本國通知單」並繳交修課成績或研究成果及格證明文件送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並於研修期滿一個月內繳交詳細國外研修報告電子檔(1,000-1,500 字)及辦理經費核銷。 <u>(二)</u> 其餘依教育部、本校規定及合約辦理。	<u>第 10 條</u> 返國義務 <u>一、</u> 受獎助人於研修期滿返國後二週內需填妥「返抵本國通知單」並繳交修課成績或研究成果及格證明文件送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並於研修期滿一個月內繳交詳細國外研修報告電子檔(1,000-1,500 字)及辦理經費核銷。 <u>二、</u> 其餘依教育部、本校規定及合約辦理。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法規編號。
<u>十一、</u> 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 11 條</u> 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法規編號。

【案由二_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第 3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全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 條)

- 第1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送學生赴國外優秀大學、研究機構、產經機構研修或專業實習，以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參與國際研發團隊經驗之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第2條 校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流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如無特別規定，則依本要點辦理。
- 第3條 申請資格
- 一、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
 - 二、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薦送或研修學校自訂規定。
 - 三、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專業領域研究著作出眾者。
 - 四、符合各專案交流計畫之資格規定。
- 第4條 獲獎學生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 一、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不得低於一個月，最高以一年為原則。同一申請人於同一次赴外期間，補助以一次為原則。同一學制，同一類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二、獲獎額度依當年度預算編列。
 - 三、研修類型
 - (一) 修讀學分(校院系級交換計畫、短期課程等)。
 - (二) 未修讀學分(專業實習、實驗室交換等)。
 - (三) 雙聯學位。
- 第5條 申請獎助所需資料
-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 二、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 三、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大學部需註明全班排名百分比)。
 - 四、推薦函二封。
 - 五、已獲得對方學校入學許可之同意函。(出國前補齊)。
 - 六、修讀計畫書，內容至少包含：
 - (一) 國外研修計畫摘要，含研修期程。

(二) 個人傑出表現(請列舉具體事實，如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

(三) 擬進行研修計畫背景、目的、方法及其重要性。

(四) 擬前往國外研修學校/機構之學術成就與研修構想的相關性。

(五) 預期成果與未來發展。

(六) 研修學校/機構於該國最近公開評鑑排序之書面資料及該資料可供查詢之網址。

(七) 研修期間經費預算。

七、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第6條 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國際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委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7條 審核標準：審查委員就下列條件書面審查：

一、在校成績、專業領域表現。

二、外語能力評鑑。

三、修讀計畫及就讀學校系所國際聲望。

四、推薦函。

五、社團及其他優異表現。

第8條 申請、審查結果

一、申請者須於每年 3 月 20 日及 11 月 20 日之前申請，將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辦理。

二、本校將依據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及其他專案經費，召開審查會議確定選送對象及個人補助經費額度，並公告核定名單。

第9條 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一、選送生應於預定啟程出國日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核定函、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存款帳戶封頁影本、領款收據(自行由本校網頁下載)，向本校請款。

二、選送生所提之研究領域不得變更。於出國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本校申請變更其留學國、研修大學(機構)、或指導教授一次，經本校核定後，不得再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本校立即停止發給獎助金，選送生並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

三、選送生應於申請之預定期程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四、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期間未滿一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未滿一個月者，不得領取本獎助，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 五、選送生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期滿後六十日內返回原系所並取得學位。
- 六、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教育部。
- 七、選送生因留學所涉之權利義務，依本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 八、選送生可同時申請多項出國獎學金，但僅限領取一項獎學金。

第10條 返國義務

- 一、受獎助人於研修期滿返國後二週內需填妥「返抵本國通知單」並繳交修課成績或研究成果及格證明文件送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並於研修期滿一個月內繳交詳細國外研修報告電子檔(1,000-1,500 字)及辦理經費核銷。
- 二、其餘依教育部、本校規定及合約辦理。

第11條 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

案由三：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實地訪視查核意見辦理。
- 二、有關語文能力證明文件，中文授課之系、所、組原訂「繳交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惟 TOCFL 測驗目前尚未全球普及，需增訂可接受「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以符合法規並兼顧實務需求。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各一份。

辦 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備註：該法規需報請教育部核定，當日會議結束後接獲教育部來文通知修訂母法，本校所訂辦法需再配合修正。為利時效，後續將依規定修正後，以書面審查方式分送國際事務會議代表審議，併案報教育部核定。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就學，應依當年度簡章所定期限，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審查合格後發給入學許可： (一) 入學申請表一份(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二) 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檢附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銀行存款證明美金 4000 元以上)，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	五、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就學，應依當年度簡章所定期限，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審查合格後發給入學許可： (一) 入學申請表一份(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二) 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檢附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銀行存款證明美金 4000 元以上)，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	依教育部 6 月 13 日來校進行 113 第 2 學期受教權益實地查訪意見辦理。

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 歷年成績單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五)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依系所組之授課語言繳交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招生系、所、組之授課語言另於招生簡章公告。 1.中文授課之系、所、組： (1)繳交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 (含)以上，<u>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u> (2)母語為中文、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主修中文者，提供相關證明。 2.英文授課（包含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之系、所、組： (1)繳交相當於CEFR(進階級)B1（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 (2)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者，提供相關證明。 (六) 其他各系、所另訂應繳附之文件。(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未經我國駐外	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 歷年成績單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五)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依系所組之授課語言繳交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招生系、所、組之授課語言另於招生簡章公告。 1.中文授課之系、所、組： (1)繳交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 (含)以上之<u>中文能力證明。</u> (2)母語為中文、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主修中文者，提供相關證明。 2.英文授課（包含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之系、所、組： (1)繳交相當於CEFR(進階級)B1（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 (2)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者，提供相關證明。 (六) 其他各系、所另訂應繳附之文件。(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未經我國駐外	
---	---	--

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入學許可由本校以紙本、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直接核發予外國申請人；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並併列對照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	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入學許可由本校以紙本、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直接核發予外國申請人；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並併列對照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	
---	---	--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教育部 94 年 11 月 15 日臺文字第 094015805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7 日臺文字第 0950197566 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2 日臺文（二）字第 1000056082 號函核定
本校 102 年 4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9 年 9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6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90160700 號函修正核定
本校 112 年 10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2 年 12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30002160 號函修正核定

- 一、 本規定以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本校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訂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生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我國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我國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 本招生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有關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五、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就學，應依當年度簡章所定期限，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審查合格後發給入學許可：

(一) 入學申請表一份（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二) 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檢附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銀行存款證明美金 4000 元以上），或政府、本

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 歷年成績單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五)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依系所組之授課語言繳交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招生系、所、組之授課語言另於招生簡章公告。

1. 中文授課之系、所、組：

(1) 繳交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 (含) 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2) 母語為中文、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主修中文者，提供相關證明。

2. 英文授課 (包含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之系、所、組：

(1) 繳交相當於 CEFR(進階級)B1 (含) 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

(2) 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者，提供相關證明。

(六) 其他各系、所另訂應繳附之文件。(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入學許可由本校以紙本、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直接核發予外國申請人；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並併列對照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

六、 外國學生以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已完成我國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七、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八、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九、 外國學生於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於本校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我國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比照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十、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分三級制：

(一) 初審：由國際事務處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負責，就各申請人之表件進行審查。

(二) 複審：由各系所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就各申請人之背景、在學成績、研究潛力等進行審查。

入學申請之審查標準如下：

1. 在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2. 留學計畫：百分之二十。

3. 中文或英文能力：百分之二十。

4. 研究潛力與背景：百分之二十。

(三) 決審：由本校組織「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負責，就全校全部申請案作一全盤考量。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資料由國際事務處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初審證件合格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送各系、所複審，合格者由各系、所推薦至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決審，審核通過後，冊列陳報校長同意，核發入學許可通知書。

「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由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暨各受申請系所主任（所長）組成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可派員代理出席，國際事務長為主席。國際事務長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國際事務處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長列席做相關報告。

十一、 獲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當學期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完成註冊程序，因故得申請延後，但至遲不得逾該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已逾該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錄取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次一學期註冊入學，錄取學士班學生應於次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入學後，無法如期來校就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期，至多一年。
經核准後，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學生辦理。

十二、 入學後，系主任（所長）或指導教授認為學生專業基礎科目需加強者，得要求該研究生先行修習部分大學部課程。

十三、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十四、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主要以架設招生網站、於國內外參加教育展、舉辦實體及線上招生說明會為主，無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十五、 本校外國交換學生申請入學者，各系所得酌情優先錄取。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選讀生若申請就讀本校，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經各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得酌予採認及抵免，其抵免辦法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十七、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校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外國學生除雙方交換計畫另有規定外，以自行負擔一切學雜費及生活費為原則。其在校品學兼優者，得依本校獎學金申請規定，申請獎學金。

十八、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宣傳、入學申請獎學金、醫療保險等事宜由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學籍、學業、住宿及生活輔導等事宜由國際事務處協調教務處及學務處辦理。本校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十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得成立外國學生專班，並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二十、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二十一、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二十二、 本校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二十三、 本規定未規定之事宜，均依照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二十四、 本規定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早上 10 點半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五會議室

出席單位			
單位	委員	代理人	簽名
國際處	副校長兼國際事務長周濟眾		周濟眾
國際處	紀凱容副國際長		紀凱容
教務處	張玉芳教務長	✓ 陳姿伶副教務長	陳姿伶代
學務處	吳政憲學務長	林秘書秀芬	✓ 林秘書秀芬
總務處	蔡岡廷總務長	林副總務長明澤	✓ 林明澤
研發處	宋振銘研發長		宋振銘
主任秘書室	李長晏主任秘書	李組長月霞	✓ 李月霞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侯明宏主任		✓ 侯明宏
文學院	吳政憲院長	陳副院長國偉	陳國偉
農資學院	陳志峰院長		陳志峰
理學院	黃家健院長	沈副院長宗荏	✓ 沈宗荏代
工學院	楊明德院長		楊明德
生命科學院	黃介辰院長		黃介辰
獸醫學院	陳德勳院長	陳冠升副院長	✓ 陳冠升

列席單位

單位	委員	代理人	簽名
國際處	張人文秘書		張人文
學術交流組	蘇怡慈組長		蘇怡慈
資訊與創新組	渥頓組長		渥頓
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	郭致榮組長		郭致榮
國際教育組	莊銘豐組長		(請假)
歐盟中心	葉顯銘執行長		葉顯銘
國際處承辦人			林孝倫
國際處承辦人			胡淑珍
國際處承辦人			李美玲
國際處承辦人			廖郁淳
國際處承辦人			黃品芳
國際處承辦人			黃瑞平
國際處承辦人			
國際處承辦人			
國際處承辦人			

簽名表

管理學院	謝熈君院長		✓何孝臻代
法政學院	林昱梅院長		✓林昱梅
電機資訊學院	蔡清池院長		蔡清池
醫學院	陳健尉院長	關斌如副院長	關斌如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王升陽院長		✓王升陽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林金賢院長		(請假)
學生會	學生會代表		學生會代表